关于《福州高新区打击侵财违法犯罪线索

举报奖励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为有效遏制侵财案件高发势头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侵财违法犯罪线索，依法严厉打击侵财违法犯罪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规定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福州高新区打击侵财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：福州市公安局上街（高新区）分局。

（二）为有效遏制侵财案件高发势头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侵财违法犯罪线索，依法严厉打击侵财违法犯罪活动，由区公安分局牵头，并联同区政法办、区综治信访中心，拟定了《福州高新区打击侵财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（下称《奖励办法》），《奖励办法》对奖励标准、奖励程序、奖励保障及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。

（三）经由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政务公开栏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期间无意见反馈；经由福建大佳律师事务所审查，《奖励办法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位规范的规定；经由区政法办作为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审核，《奖励办法》的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；经由2023年福州高新区第九次政法专题会议讨论，原则同意《奖励办法》，由区政法办、区综治信访中心、区公安分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提请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。经各方研讨已进行沟通修改、完善，最终成稿，已经由福州高新区2023年第22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并正式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福州高新区打击侵财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》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，主要内容如下:

第一部分：总则。侵财违法犯罪的范畴、线索举报奖励具体内容、举报方式、奖励认定。

第二部分：奖励标准。特大侵财犯罪线索每抓获一名够刑事拘留奖励10000元、重大侵财犯罪线索每抓获一名够刑事拘留奖励5000元、一般侵财犯罪线索每抓获一名够刑事拘留奖励2000元、侵财违法线索每抓获一名够行政拘留奖励500元。

第三部分：奖励程序。呈报流程、需要提供的报销凭证、奖励金发放。

第四部分：奖励保障及监督管理。经费保障和监督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、保密、法律责任。

第五部分：举报方式。电话举报、信件举报、当面举报。

第六部分：附则。解释权、施行时间。

四、政策有效期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十年，由福州市公安局上街（高新区）分局负责解释。